

#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变更实施地点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，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，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：龚书喜、陆芝青

2021年6月28日